

取得陸路口岸澳門海關管理區域 2 年保安服務 服務要求

- (一) 服務期：2 年，預計 2025 年 4 月 1 日開始（確實服務期間以簽署之書面合同所載或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以書面方式通知為實）
- (二) 服務時間：每天 24 小時輪值
- (三) 服務地點及人數：

1. 港珠澳大橋澳門海關管理區域保安服務

序 號	地 點	時 段 / 時 數	保 安 員 人 數 / 每 更
1	紅 綠 通 道	每天 / 24 小時輪值	1 人
2	入 境 旅 客 檢 查 區		1 人
3	職 員 通 道		1 人
4	入 境 海 關 接 待 處		1 人
5	一 樓 辦 公 區 域 接 待 處		1 人
6	入 境 車 輛 識 別 區		2 人
7	入 關 車 道		2 人
8	出 關 車 道		2 人
9	入 境 貨 場		1 人
10	出 境 貨 場		1 人
11	入 境 隨 車 人 員 驗 放 廳		1 人
12	出 境 隨 車 人 員 驗 放 廳		1 人
每更總人數：			15 人

2. 橫琴口岸澳門口岸區海關管理區域保安服務

序號	地點	時段/時數	保安員人數/每更
1	出境貨場 (貨車專道入口處)	每天/ 24 小時輪值	1 人
2	出境客車檢查區		2 人
3	出境車道 (北 1-9 號車道)		1 人
4	折返車道		1 人
5	入境車道 (南 1-9 號車道)		1 人
6	入境客車檢查區		2 人
7	入境貨場		1 人
8	旅檢大樓 (入境海關檢查區)		1 人
9	旅檢大樓 (出境海關檢查區)		1 人
10	巡邏海關所屬區域		1 人
11	出境貨場		1 人
12	入境車道 (南 10-15 車道)		1 人
13	隨車人員驗放廳 (出境海關檢查區)		1 人
14	隨車人員驗放廳 (入境海關檢查區)		1 人
15	出境車道 (北 10-15 車道)		1 人
每更總人數：			17 人

3. 青茂口岸澳門海關管理區域保安服務

序 號	地 點	時 段 / 時 數	保 安 員 人 數 / 每 更
1	二樓入境海關檢查區入口	每天 / 24 小時輪值	1 人
2	二樓入境海關檢查區出口		1 人
3	二樓入境海關檢查區		1 人
4	三樓出境海關檢查區入口		1 人
5	三樓出境海關檢查區出口		1 人
每更總人數：			5 人

(四) 服務內容：

1. 被判給人須於指定服務期內，派駐指定人數的保安員駐守各服務地點，保安員必須遵循各服務地點負責人就協助維持秩序的各項安排及指示；
2. 在服務期內人員數目或服務時數可增加（不多於 50%），其價格將按被判給人報價表格內所提供的每名人員每小時薪金計算；
3. 是次保安員所提供保安服務之區域，可因應澳門海關之實際需求作出適當調配；
4. 如有需要，澳門海關可因應實際情況靈活調動各保安員前往澳門海關負責安保工作之地點提供保安服務。

(五) 其他服務要求：

1. 被判給人須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為所有於服務地點工作的人員購買勞工保險，並在澳門海關要求時提供保單複印本；
2. 被判給人須確保保安員必須懂得防衛知識及自備符合安全標準的防範、保安物品及哨子；
3. 保安員之工作須面對市民及旅客，因此被判給人須確保有關人員除須懂粵語外，亦需略懂普通話或英語為佳；
4. 被判給人須確保保安員必須穿著印有公司名稱之制服及佩帶工作證；
5. 被判給人必須向澳門海關遞交由權限當局發出之保安員工作證；
6. 被判給人派駐於服務地點工作之員工必須履行保密義務，不得攝錄及/或向外透露任何有關本部門的內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員工通道的密碼、內部通告及指引等，以避免資料外洩或被外人進入禁區），如發現

不履行保密義務可被視為未能符合服務要求，本部門保留尚有相關權利；

7. 被判給人須負責合同期間內保安員之職業安全健康，以及設備、設施、工序及行為符合本澳相關法律要求，並確保保安員具備足夠相關專業知識及培訓；
8. 被判給人如對已提交之保安員名單作更換，需至少提前 5 個工作日按本部門所規定之申請程序作出申請，並獲本部門許可後才能對保安員名單進行更換；
9. 被判給人須確保其及與之相關的任何人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親身或協助他人進行違反法律的行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
10. 被判給人須每月向澳門海關提交每月保安服務月結報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每日值勤保安人員名單、巡邏紀錄、事件紀錄、照片等，並須於當月結束後緊接的 5 個工作日內提交。

（六）適用法律

1. 被判給人須依法聘用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工作的人士，嚴格遵守現行《勞動關係法》、《聘用外地僱員法》及《僱員的最低工資》等現行相關法律，並根據現行法律所訂定之規範，優先僱用澳門本地勞工，並且為此承擔所有責任；
2. 被判給人必須遵守現行《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及將來倘有的相關法律修訂；
3. 被判給人將員工的個人資料提交澳門海關前，必須嚴格遵守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尤其必須事先取得當事人的同意，否則須自行承擔由此而引致的責任；
4. 沒有列明的事項，將適用經第 5/2021 號法律重新公佈之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服務的開支制度》及補充適用第 63/85/M 號法令之規定。

（七）保密義務

1. 公開招標期間、合同履行期間所作成的、接觸到的或獲取到的任何形式或性質的檔案及資料，不論載於何種載體，均屬機密，投標人必須遵守保密義務；
2. 未經澳門海關同意，投標人不得將獲得之全部或部份機密資料內容以任何形式公開或向第三者出售、轉讓或披露，以及不可作執行本公開招標的標的以外的其他用途，尤其不得以任何形式用於招商、廣告和

宣傳；

3. 投標人的保密義務不因招標的結束、合同期滿或終止而解除；
4. 當有任何新的資料保密條例或相應之法例規定時，亦得適用於投標人；
5. 上述的保密義務不但約束投標人，也約束其僱員、顧問、諮詢人、參與人及合作夥伴等，投標人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與其相關之任何人員遵守保密義務；
6. 對違反保密義務者，澳門海關除有權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適用法例作出追究外，亦不妨礙對投標人適用終止判給、科處罰款、喪失擔保及/或解除合同之規定。

(八) 同類項目之經驗及質量之參考格式附表：

序 號	項目名稱	期間 (年／月)	地點	服務實體 或機構	服務總金額 (澳門元)	是否有 接受服務實體或機構 發出的滿意信函
1						是／否 (倘是，並需提供相關資料)
2						
3						
4						
5						

備註：

同類服務之經驗及質量必須為最近五年（即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五項以投標人自身名義在本澳公共實體及私人機構提供並完成的保安服務項目，並以列表清單形式列出各項保安服務項目名稱、服務期間、地點、服務實體或機構、服務總金額、滿意信函等資料，並提供相應的證明文件，如服務合同、委託書、協議書、判給信函、相關實體或機構所發出之服務證明信函等以作核實；倘投標人填報多於五項服務經驗資料，只按順序選取清單中首五項經驗作評分；而延續同一地點的保安服務經驗，只當作一項經驗計算。